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大學 函

機關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傳 真：(08)7234406
聯 絡 人：鍾祈慧 (08)7663800#17004
電子郵件：chungchihui@mail.npt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大國字第11214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2FE00037_1_11092631019.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11學年度第2學期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110065778號函核定「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此辦理。
- 三、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計畫官網」(<http://teab2.nptu.edu.tw>)，報名截止至112年1月27日(星期五)。
- 四、本案聯絡資訊如下：(08)7663800分機17004鍾祈慧小姐，電子信箱：chungchihui@mail.nptu.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均含附件)



訂

線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2128A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二、甄選名額與類科

學校 學制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小學	普通科 1 名

三、甄選重要日程

要項	日期	說明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	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 (http://teab2.nptu.edu.tw)。採紙本(郵戳為憑)及電子報名，逾期、缺件、未完成兩項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複試通知	112 年 1 月 30 日	複試名單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 (http://teab2.nptu.edu.tw) 並個別通知。
複試時間	112 年 1 月 31 日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視訊面試。
公告錄取	112 年 2 月 1 日	錄取名單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 (http://teab2.nptu.edu.tw)。



四、應徵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三) 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教育理念者。
- (四) 大學相關領域科系畢業並具國內該類科合格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五) 退休教師、現職為該校校聘教師及自該校離職一年內者，不得報名甄選。
- (六) 報名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者需有3年以上之教育工作經驗。
- (七) 資格證件(為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請全部彩色複印及掃描，依序將下列1-9項資料彙成一個PDF檔案)
 - 1. 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 2. 中、英文個人簡歷(如附件二)
 - 3. 中、英文畢業證書
 - 4.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 5. 中、英文良民證
 - 6. 戶籍謄本
 - 7. 身分證正反面
 - 8. 服務證明書(初任教師免付)
 - 9.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 10. 試教影片(如報名之學校無須繳交試教影片則省略)

五、甄選公告

- (一) 公告時間：112年1月27日止
- (二) 公告方式：
 - 1.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2. 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方網站 <http://teab2.nptu.edu.tw>
- (三) 諮詢服務專線：08-7663800#17004 鍾小姐

六、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截止日期：112年1月27日(星期五)
- (二) 報名方式：於截止日前寄送紙本及電子資料，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缺件、未完成兩項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 (三) 繳交資料：請備齊上列「第四點應徵資格第(七)項資格證件」紙本及電子檔，紙本寄送至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海外任教專案辦公室(如附件三)，電子檔寄至專案信箱：teab@mail.nptu.edu.tw，聯絡專線：08-7663800#17004 鍾小姐。

七、甄選方式

(一) 初審

1. 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2. 複試名單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2.nptu.edu.tw>)並個別通知。

(二) 複試

學校	預計辦理方式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複試：視訊面試（20 分鐘）、試教影片（20 分鐘）。 日期：112年1月31日（星期二）。 視訊時間及方式：另行通知。 試教影片相關規定： ◎版本：康軒版。 ◎試教單元自選，請教師選擇任一章節錄製20分鐘之教學影片，提供MP4檔或影片連結網址，於112年1月27日前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逾期恕不受理。

八、錄取與報到

- (一) 112 年 1 月 31 日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2.nptu.edu.tw>)。
- (二) 錄取教師預計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聘，並須配合學校提前辦理報到作業，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各校錄取與報到須知

學校	預計辦理方式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 112 年 2 月 1 日 前，辦理通訊報到，錄取教師將中英文畢業證書正本及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快遞至學校辦理報到(郵戳為憑)，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12 年 2 月 1 日正式起聘，須配合學校時間規定辦理到職相關手續，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本計畫補助教師薪資比照教師待遇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任職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僅得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學校聯絡資訊 人事室張主任：002-84-8-54179005-7 轉分機 103 信箱：dir-per@tshcmc.edu.vn 傳真：+84-28-54179001 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九、聘約與福利

學校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聘期	112.2.1-112.7.31
教育部補助項目 ※詳見「教育部補助 合格教師赴新南向 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要點」(附件四)	(一) 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 新南向生活津貼：越南 20,000 元臺幣 (三) 新南向交通津貼：每學年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張，越南上限 18,000 元臺幣 辦理工作簽證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電費及冷氣清潔費自付。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採定額補助單程 240 美元。 交通：報到時接機及當地接駁服務。周末購物專車到市區商場(須三人以上)。 研習進修：校內研習、返臺研習、寒暑假進修、線上進修。 保險：學校投保意外保險並支付保費。 其他：比照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中華民國籍教職員福利措施辦法。 兼職加給：導師每月 200 美元、超鐘點 10 美元/節
學校提供福利	■ 由學校辦理教師之工作簽證，但若未能申辦成功，學校不賠償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本計畫選聘教師為編制外專案補助身分，教師須自行辦妥國內健保、國民年金保險等，且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職責遺條例，無法納入私校退撫。 ■ 上列教育補助項目，依規定扣除補充保費及相關稅賦後，撥付至教師在臺帳戶。 ■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教師應配合繳交辦理簽證及到職等所需資料，繳驗之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教師自行負責。 ■ 教師於錄取後應配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格項目依各校要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其他重要事項	

十、附件

附件一：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中、英文個人簡歷

附件三：報名表寄送信封

附件四：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附件五：各校教師需求申請表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11 學年(第二學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英文(同護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電 話			E - M A I L					
L i n e I D			地 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申請任教學校	務必確認具有該科教師證並檢附相關資料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小學普通科		
資格證件繳交 自我檢核 	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以彩色複印及掃描		
	01. ☐ 教師甄選報名表 02. ☐ 中、英文個人簡歷 03. ☐ 中、英文畢業證書 04. ☐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05. ☐ 中、英文良民證 06. ☐ 戶籍謄本 07. ☐ 身分證正反面 08. ☐ 服務證明書 09. ☐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10. ☐ 試教影片		
填表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個人簡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工作經歷			
自傳			



Resume

Name			
Date of Birth		Gender	
Education			
Work Experience			
Autobiography			



附件三



寄件者：

地址：

聯絡電話：

第12頁，共18頁

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國立屏東大學屏東校區）

國際事務處 鍾祈慧 小姐 收



附件四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2128A 號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二）學校：

- 1、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 2、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 3、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泰國泰北建華綜合高級中學、泰北滿堂建華中學、泰北清萊府萬偉鄉光復高級中學、華雲學校、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泰北清萊府萬偉鄉淨心中文學校等七校。

（三）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三、補助原則：

- （一）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 （二）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同一學校以二年為原則，不同學校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 （三）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四、補助內容：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 1、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三）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 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機票費用大幅增 加，本部得視情況調整補助上限。

五、作業程序：

（一）名額核定：

- 1、學校擬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檢附學校簡介、師資需求及福利待遇、聘約及其他相關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
- 2、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二) 甄選：

- 1、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公布。
- 2、學校應依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 3、教師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現職已於本要點所定學校任教，及本部備查學校招聘簡章後自該校離職未滿一年之教師，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三) 簽訂契約書：

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四) 聘用：

- 1、學校完成甄選後，應於一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並得增列備取人員，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
- 2、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應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並檢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

(五) 發放補助：

- 1、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差勤紀錄表，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2、年終工作獎金：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3、考績獎金：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4、新南向交通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六、一般規定：

學校應協助教師於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並提供每（學）年至少一次來回機票，供教師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一) 學校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二)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三) 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激勵獎金。

(四)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五)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泰北地區學校聘用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應比照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七) 教師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九) 教師返回國內並受聘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時，其各該段年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後，併計為退休年資。
- (十) 教師返回國內後參加教師甄選應依相關規定辦



附件五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師資需求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

112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學校地址	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P, P. Tan Phu, Q 7, TP. HCM				
學校網址	http://taipeischool.org/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 高中
	班級數	6	26	9	8
	學生人數	145	614	277	205
	教師員額	6	41	16	15
	學校班級總數：49		學生總人數：1241		
	教師員額總數：78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	
	78	4+23	14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119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本校共計分幼兒園、小學、中學三部，各部有獨立教學大樓及單身教師職務宿舍。				
	外部資源：本校位於胡志明市最新社區富美興地區，交通便利，治安良好，環境幽靜。				
	內外部環境分析：本校教學環境優，社區佳，離購物中心僅十分鐘車程，距市中心僅20分鐘車程，是適合住家及上班之區域。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每學年2學期，含有寒假暑假，週休二日，學期中的差勤及假期依本校規定辦理。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小學35-40節/週，每節40分鐘；中學：35節/週，每節50分鐘。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本校一般教師16-24節，新南向教師超過基本鐘點(小學20節、中學18節)給予超鐘點費用小學10美元/節，中學15美元/節。				
	其他學習活動：校外教學、學校日、校慶等				
教師待遇	兼職加給	導師每月200美元。			
	其他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住宿：提供教師宿舍，電費及冷氣清潔費自付。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採定額補助單程240美元。 ☒ 交通：報到時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週末購物專車到市區商場(須三人以上)。 ☒ 保險：學校投保意外保險並支付保費。 ☒ 研習進修：校內研習、返臺研習、寒暑假進修、線			

	上進修等。 其他：比照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中華民國籍教職員工福利措施辦法。
	當地稅賦 免稅
校長	江春仁
教務主任	黃振華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張忠祺人事主任
	電話：+84 54179005-7 ext.103
	電郵：dir-per@tshcmc.edu.vn
其他	自行補充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中學部數學科	35	17	595	18	33.1	31	2.1
小學普通科	35	26	910	20	45.5	41	4.5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節數(C)=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 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 現有教師數(F) -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 ※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聘期起訖	112年02月01日~112年07月31日(表現優良者得續聘一年)
------	-----------------------------------

需求情形	小學普通科1名。
教師1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 教學： 1、每週授課 <u>20</u> 節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小學部(錄取後仍依學校需求可能跨年級授課) 3、任教科目：小學普通科目 4、每節 <u>10</u> 美元 (超過基本授課時數部份給付超鐘點費) ☐ 兼任職務： 1、主要工作內容：導師 2、兼職津貼：導師200美元/月 ☐ 其他：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依需求順位填寫：最優先需填為第1順位。
- 3、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

填表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人事 張忠祺

教務 黃振華

人事 張忠祺

校長 江春仁